

新北市政府公報



國 資 已 內
郵 資 付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 1565 號

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161 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秋 字 第 11 期

目 次

專載

- ◎新北市政府第 655 次市政會議紀錄..... 1

政令

- 一般行政 ◎修正「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辦公區使用管理要點」名稱及其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5
- 衛生 ◎檢送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 份，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7
- 文化 ◎訂定「新北市斬龍山遺址文化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9

公告

- 民政 ◎預告修正「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第 3 條。.....12
- 財政 ◎預告訂定「新北市地方稅分期繳納辦法」。..... 14
- 經發 ◎公示送達本局 112 年 9 月 5 日新北經登字第 1128150995 號函。.....18
- ◎旭創電子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業經本府予以命令解散處分在案，詳如附表，特此公告，以示送達。.....18
- 城鄉 ◎公告「變更土城（頂埔地區）既有發展地區細部計畫（第二階段）及捷運萬大線樁位測定作業」成果簿（含樁位圖、樁位公告圖、坐標成果表及控制測量成果）。.....19
- ◎核定實施新北市樹林區文林段 122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新北市樹林區文林段 122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樹林區文林段 122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 112 年 9 月 12 日零時起生效。.....20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2 0 日（星 期 三）出 版

新 北 市 政 府 編 輯 發 行

	◎公開展覽「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 1062 地號等 3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20
	◎公開展覽「變更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 34 地號等 1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21
	◎公告「112 年度新北市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坪林重測區（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案」（含樁位圖、樁位公告圖、樁位坐標成果表及控制測量成果）。	21
社政	◎應受送達人李美香君因應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 112 年 9 月 5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21733066 號函之依據老人福利法處分書。	22
	◎應受送達人黃茂助君因應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 112 年 9 月 1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21708777 號函之依據老人福利法處分書。	22
	◎應受送達人董樹蘭君因應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 112 年 9 月 5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21738972 號函之依據老人福利法處分書。	23
	◎應受送達人吳進財君因應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 112 年 9 月 1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21722538 號函之依據老人福利法處分書。	23
	◎應受送達人林鳳飏君因應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 112 年 9 月 5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21736416 號函之依據老人福利法處分書。	23
地政	◎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謝懷德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到期換發及事務所地址變更登記。	24
	◎111 年第 6 批第 29、31 標號、111 年第 7 批第 35、44、48、87、96、105 標號、112 年第 1 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保管款（林口區嘉寶三段 53 地號等計 58 錄），業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24
	◎公告委任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包租業者租賃住宅轉租案件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查核等事項，均溯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	26
	◎公告委任本府地政局辦理包租業者租賃住宅轉租案件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逾期（未）申報及申報不實裁處事項，溯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	27
	◎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方劭元因（100）新北估字第 000080 號開業證書屆期未換證，重行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	27
交通	◎公告新店區安民街 35 巷、北新路 3 段 65 巷及北新路 3 段 105 巷自 112 年 10 月 2 日起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	27
	◎公告永和區民族街 27 巷自 112 年 10 月 2 日起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	28
	◎公告林口區南勢街 221 巷、南勢二街及南勢五街自 112 年 10 月 2 日起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	28
	◎公告新北市永和區安樂路（永貞路至得和路）實施機車退出騎樓措施，並自即日起進行宣導，112 年 9 月 25 日起實施。	29
環保	◎公告訂定「公告本市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及排出清除方式」，並自 112 年 10 月 1 日生效。	29

	◎公告修正「新北市指定清除地區內污染環境行為」，並自即日生效。.....	31
文化	◎公告訂定新北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獎助或捐贈金額限制規定；新北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管制規定；新北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新北市政府捐助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由原捐助或捐贈之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推薦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32
水利	◎公告鍵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83391 號）。.....	34
	◎公告聖龍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63338 號）。.....	35
	◎公告吳靜淑及再興豆腐坊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暨變更登記案 （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63335 號）。.....	36
	◎公告李建才君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取得登記 （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103413 號）。.....	37
	◎公告龍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83386 號）。.....	38
	◎公告立穩國際遊樂有限公司（李建才）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水權狀號：第 F1024047 號）。.....	39
	◎公告興能發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取得登記案 （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123454 號）。.....	40
	◎公告萬里仙境會館股份有限公司（李建才）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水權狀號：第 F1024048 號）。.....	41
	◎公告宇大建設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水權狀號：第 F1082100 號）。.....	42
	◎公告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43166 號）.....	43

專 載

新 北 市 政 府 第 6 5 5 次 市 政 會 議 紀 錄

時間：112 年 9 月 6 日上午 8 時 30 分

主席：侯友宜市長

紀錄：組 長 王建堯

組 員 蘇彩卉

請假：陳純敬副市長、社會局李美珍局長（由許秀能副局長代理）、地政局汪禮國局長（由李素蘭副局長代理）、法制局吳宗憲局長（由許宏仁副局長代理）、衛生局陳潤秋局長（由高淑真副局長代理）、原民局林瑋茜 SikuYaway 局長（由陳碧霞副局長代理）、人事處林正壹處長（由何鑑洲主任秘書代理）、政風處尹維治處長（由簡正坤副處長代理）、烏來區公所周至剛區長（由吳欣怡主任代理）

壹、獻獎

一、本市榮獲「地方政府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特優縣市」，全國唯一 6 連霸、「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計畫」獲頒縣市推動績優表揚，共獲得 1 金 2 銅 1 推動 5 特色之獎座，獲獎等第及總件數皆居全國之冠。

二、本市 2021 年「新北市地方自願檢視報告（VLR）」榮獲「2023 德國 iF 傳達設計獎」。

主席指示：

今天在市政會議一開始安排獻獎，其中連續 6 年榮獲「110 學年度地方政府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特優縣市」，拿到六連霸，新北是最績優的城市，教育局與衛生局合力推動各級學校促進健康，感謝教育局何茂田科長、王文華輔導員辛勞，也感謝第一線負責業務的學校努力，包括雲海國小劉世和校長、上林國小陳彥宏校長、厚德國小潘志忠校長、長安國小包志強校長、橫山國小吳景泉校長多所協助，做好健康促進，這是大家都重視的目標，孩子們的健康就是重中之重，謝謝大家的辛苦；另國健署、國教署共同辦理「112 年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計畫」，本市獲頒縣市推動績優獎項，獲得 1 金、2 銅、1 推動、5 特色等獎項，獲獎等第及總件數皆居全國之冠，其中汐止國小獲卓越金質獎，頭湖國小及桃子腳中小學獲卓越銅質獎，感謝汐止國小王俊杰校長、頭湖國小陳承賢校長及桃子腳中小學郭昱晨校長的努力，這是學校及新北的榮耀。

秘書處的 2021 年「新北市地方自願檢視報告（VLR）」榮獲「2023 德國 iF 傳達設計獎」，「德國 iF 設計獎」是全球四大設計獎之一，本市 2021 年 VLR 從 56 個國家、1.1 萬件參賽作品中脫穎而出，推動 VLR，本市走得最快，也最落實，感謝秘書處廖科長及所有同仁辛苦的付出。

貳、新任首長介紹

主席指示：

最近市府團隊人事異動，副秘書長由民政局柯慶忠前局長接任，民政局長由捷運局林耀長前副局長接任，大家都很熟悉這兩位團隊成員，我想不用特別介紹，耀

長局長的歷練非常完整，曾擔任板橋、新莊、樹林及林口區的區長，這些行政區人口眾多且業務非常繁雜，非常辛苦，其實他是工務背景，之後又回捷運局幫忙，任勞任怨，所有工作都推動得非常好，民政局事務非常繁忙，各區的特色都不一樣，這次拜託耀長接任民政局長，辛苦他了，一棒接一棒，民政局攸關民眾大小事情，我們都要做好，感謝他的幫忙。

柯副秘書長曾在秘書處擔任過國際事務科長、專門委員及主任秘書，後來到民政局服務，擔任民政局長有守有為，值得肯定，這次接任副秘書長，負責督導以民政為首的各項相關業務，還有人文社會等事務，請大家要繼續全力以赴，做好工作，團隊持續往前走，新北市政不能有絲毫鬆懈，我們一定要持續全力以赴，做出市政成績，讓民眾有感。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備查。

肆、機關專題報告：

環保局：環保顧民情 守護好環境。

主席指示：

感謝程局長的報告，環保局在程局長的帶領之下，非常務實，也認真解決每項問題，我特別感謝及肯定環保局與各單位合作努力，創下佳績，包括改善空氣品質，PM2.5 濃度從我 108 年上任的 13.9. $\mu\text{g}/\text{m}^3$ 下降到 111 年的 10.5 $\mu\text{g}/\text{m}^3$ ，讓新北市實現無煤城市的目標，空氣品質對健康良好的比率佔比由 106 年 90.9% 提升到 111 年的 97.6%，空氣污染絕對是我們面臨的巨大挑戰，推動環境永續要先從改善空污做起，大家都要全力以赴才能做到；另 111 年淡水河流域 RPI 2.07，已降為輕度污染，淡水河嚴重污染長度比例由 109 年的 6% 改善到 111 年的 1.7%，完成當初設定污染減半的目標，這是很重要的里程碑，我們還要不斷努力往前走。此外，本市連續 10 年榮獲最乾淨城市的肯定，十連霸得來不易，是包括里長、志工及所有同仁們一起辛苦努力，大家全力付出才有的成果，我希望能繼續維持。

本府 1999 專線接獲陳情案件最多的類型，大家可能以為是治安，其實是公害陳情，環保局受理陳情案件占全市 30%，其中包括噪音 44%、異味 25%、髒亂 24%，可見環保局工作量負荷之重，市民反映最多的類型是噪音污染，不管是重機車噪音、汽車噪音、卡拉 OK 噪音、小吃店的噪音、住家噪音等，我們不斷啟動公安稽查，接到檢舉就全力查察，逐漸改善，民間雜誌統計環境面向指標，新北市每千人公害污染陳情案件從 14.0% 降到 11.1%，六都中下降幅度最高，公害污染陳情案件比率雖然有下降，但我們還要繼續努力，尤其噪音問題要從法制面管制，並推動源頭管理及科技執法，團隊一定要互相合作，噪音污染查察也需要警察機關支援很多人力及物力，以及公安小組全力配合，我們一定要從源頭管制，運用科技執法全力查察，未來法令會逐漸擴大納管並加嚴標準，法令太寬鬆則無法約束不肖業者及故意製造噪音者，所以我們要全力查緝到案，更需加嚴標準、擴大納管、分進合擊，不管是哪個單位負責，該查緝就是要查緝，防制公害污染需運用所有專業資源，請各局處通力合作，公安小組針對影響環境不法作為要好好監督及處理，環境稽查重案組則與檢調、警察局等相關單位配合，好好善用各項資源，讓新北市的環境更優質也更優化。

此外，特別感謝環保局帶領清潔隊與區公所合作，推動鄰里清潔，大家真的很辛苦，每次我與里長座談，所有里長都非常肯定清潔隊，第一時間針對環境髒亂及垃圾污染都能立即有效處理，行政效率令我敬佩，我開了很多場座談會，幾乎沒有里長對清潔隊努力清理環境有任何怨言，我肯定第一線作戰的辛苦同仁，

只要大家有心有力，我們一起維護新北清淨家園，包括環保志工表揚及里環境認證，鼓勵民力，好好凝聚向心力，持續實現環境清潔，尤其推動永續環境絕對是我們持續努力的目標，我希望大家繼續加油；「環境污染整治」同樣是本府重要目標，例如防堵源頭污染，水利局推動河川治理就會事半功倍，瓦礫溝 30 多年難以處理的沉痾，目前也整治到一定成效，改造髒亂點也做得很好，跨局處整治工作都有達到既定目標，感謝環保局願意在源頭管理齊心齊力，讓合作機關更好推動業務，感謝環保局同仁的辛苦，環保業務太重要，每項都與民眾息息相關，請大家一起努力，讓新北市環境持續變好，民眾安居樂業。

伍、一週新聞與情報

陸、市政會議提案討論

農業局提：為訂定「新北市辦理民間動物保護團體或機構受委託執行動物保護業務評鑑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財政局陳局長：本週 7 件墊付案，於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詳如清冊。

決議：送議會審議。

捌、散會（上午9時14分）

出席人員：

市 長	侯友宜	副 市 長	朱惕之		
副 市 長	劉和然				
秘 書 長	邱敬斌				
副 秘 書 長	龔雅雯	副 秘 書 長	柯慶忠		
民政局局長	林耀長	財政局局長	陳榮貴	教育局局長	張明文
經發局局長	何怡明	工務局局長	祝惠美	水利局局長	宋德仁
農業局局長	李 玟	城鄉局局長	黃國峰	社會局副局長	許秀能
地政局副局長	李素蘭	勞工局局長	陳瑞嘉	觀旅局局長	楊宗珉
交通局局長	鍾鳴時	捷運局局長	李政安	法制局副局長	許宏仁
警察局局長	廖訓誠	衛生局副局長	高淑真	環保局局長	程大維
消防局局長	李清安	文化局局長	張嘉育	原民局副局長	陳碧霞
新聞局局長	張愛晶	人事處主秘	何鑑洲	主計處處長	吳建國
政風處副處長	簡正坤	研考會主委	林豐裕	客家局局長	林素琴
秘書處處長	饒慶鈺	青年局局長	邱兆梅		
參 議	黃靜怡	顧 問	李麗圳		

列席人員：

新北捷運公司董事長	林祐賢
新北果菜公司董事長	劉來通

板橋區公所區長	陳奇正	三重區公所區長	王坤南	中和區公所區長	楊蕙霖
永和區公所區長	莊茂坤	新莊區公所區長	朱思戎	新店區公所區長	陳怡君
土城區公所區長	周晉平	蘆洲區公所區長	陳炳仲	汐止區公所區長	林慶豐
樹林區公所區長	洪崇璉	三峽區公所區長	施玉祥	淡水區公所區長	巫宗仁

瑞芳區公所區長 楊勝閔
林口區公所區長 廖武輝
石碇區公所區長 劉彥伯
石門區公所區長 曾明華
雙溪區公所區長 林銑傑
萬里區公所區長 粘雪琴

五股區公所區長 藍瑞珉
深坑區公所區長 黃美華
坪林區公所區長 周慶珍
八里區公所區長 林俊宏
貢寮區公所區長 柯建輝
烏來區公所主任 吳欣怡

泰山區公所區長 鄭淑敏
鶯歌區公所區長 鍾耀磊
三芝區公所區長 賴小萍
平溪區公所區長 李天民
金山區公所區長 劉昌松

新北市政府第 655 次（112 年 9 月 6 日）市政會議提案墊付經費清冊

製表日期：112 年 9 月 5 日

單位：元

案號	提案單位	審查會	摘要	墊付金額	經費來源			核定日期 / 簽准日期
					中央補助款	市款	其他	
			總計	65,148,000	53,943,000	11,205,000	-	
195	觀光局	四	為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2023 新北市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	800,000	800,000	-	-	112/08/07 / 112/08/25
196	衛生局	六	為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12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一般護理之家)	29,158,000	29,158,000	-	-	112/08/10 / 112/08/30
197	衛生局	六	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衛生局辦理 111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計畫(一般護理之家申復通過)」	10,900,000	10,900,000	-	-	112/07/13 / 112/08/30
198	觀光局	四	為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2023 新北市河海音樂季」	200,000	200,000	-	-	112/08/22 / 112/08/30
201	衛生局	六	為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精神病人長期照顧示範計畫」	3,050,000	3,050,000	-	-	112/08/02 / 112/09/04
205	文化局	五	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新北市市定古蹟坪林尾橋修復工程計畫」	14,200,000	7,100,000	7,100,000	-	112/07/13 / 112/09/04
206	文化局	五	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直轄市定古蹟「三峽庄役場」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	6,840,000	2,735,000	4,105,000	-	112/07/13 / 112/09/04

本週 7 件墊付案，於本次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

一 般 行 政

附修正「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及市民廣場管理要點」規定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及市民廣場管理要點」

- 新北市政府公報 112 年秋字第 11 期 5

七、閒置物品應存放於儲藏室內，且不得任意堆置。通往各樓梯間之逃生動線、樓梯平台及各管道間維修門、人孔，不得堆置任何阻礙物品。

八、各機關應指派專人負責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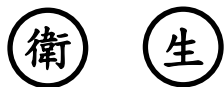
- (一) 下班時，將不需要使用之照明及電器設備關閉。
- (二) 午休時間，關閉不必要之照明設備。
- (三) 會議室、會客室、兩具間及儲藏室，無人員在內時，空調、照明設備隨時關閉。
- (四) 影印機背面之排氣孔與牆面至少保持十公分之距離，以利散熱；用畢之影印機應切入省電狀態。
- (五) 空調使用期間應緊閉門窗，以防止冷能外洩或熱風滲入，空調箱回風口處勿堆積雜物，以免影響回風效果。
- (六) 維護所使用辦公區設施（備）之清潔及物品排放整齊。

九、行政大樓禁止下列事項：

- (一) 吸菸及咀嚼檳榔。
- (二) 曝曬衣物。
- (三) 未將寵物裝於寵物箱、寵物車或小籠內便進入行政大樓（工作犬如警犬、導盲犬、搜救犬、國防軍犬等除外）。
- (四) 將寵物帶入各樓層辦公區（工作犬如警犬、導盲犬、搜救犬、國防軍犬等除外）。
- (五) 散發傳單、推銷物品。
- (六) 其他足以影響洽辦公品質或人員安全之事項。

十、市民廣場及其周圍人行道，禁止下列事項。但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九款經本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 使用遙控無人機。
- (二) 散發傳單、販賣物品或其他營利行為。
- (三) 選舉競選活動。
- (四) 於公告禁止吸菸區域吸菸。
- (五) 毀損草皮或廣場其他設施、破壞景觀。
- (六) 妨礙公共安寧、秩序之行為。
- (七) 攜帶危險物品。
- (八) 在水池內游泳、沐浴、洗滌、釣魚或其他汙染水質之行為。
- (九) 於公告禁止範圍內使用腳踏車、機車、滑板、直排輪。



新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醫字第 1121713377 號

主旨：檢送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 份，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112 年 8 月 18 日會議決議及最高法院 112 年 6 月 13 日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982 號判決書辦理。
- 二、經查臺端已於 112 年 8 月 25 日於本市三重區衛生所辦理歇業，爰無須繳回執業執照。
- 三、另有關決議書內廢止醫師證書一節，本府業已移請衛生福利部依法執行。

正本：孔繁錦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秘書處（均含附件）

市長 侯 友 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

新北府衛醫字第 1121713377 號函之附件

新北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
新北府衛醫字第 1121713377 號

被懲戒人姓名：孔繁錦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執業機構名稱：同安診所

執業機構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大同南路 151 號 1 樓

執業執照字號：新北府重衛醫執字第○○○○○○○○號

被懲戒人因業務上之犯罪行為，經本府衛生局移付懲戒，本委員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處廢止醫師證書及廢止執業執照。

事 實

被懲戒人為孔繁錦診所（現已歇業）之精神科醫師，A 女則為其病患。被懲戒人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10 時許，在本案診所的後方休息室利用因看診而與 A 女獨處之機會，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未詢問 A 女之意願，先站著彎腰強吻當時躺在病床上的 A 女

額頭，並隔著衣物觸摸 A 女的大腿及臀部，A 女受到驚嚇而立即說「不要」、「不行」等語並推開被懲戒人的手，明確表達不願與被懲戒人發生性交行為之意願，被懲戒人卻仍恃其體格優勢用手壓住 A 女的臀部，再隔著外褲強吻 A 女臀部、將手伸進 A 女內褲並強摸 A 女外陰部，然後不顧 A 女持續地喊「不要」、「不行」等語、閃躲、推開及踢開被懲戒人，持續表達不願與被懲戒人發生性交行為之意願，仍強行將手指伸進 A 女陰道抽動約 10 至 15 秒鐘。嗣被懲戒人因 A 女不斷地抵抗而撞倒後方的點滴架，發出劇烈聲響，始停手放開 A 女，並離開休息室。A 女見狀伺機離開現場。

本案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被懲戒人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 4 年，惟被懲戒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7704、30397 號），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侵上訴字第 190 號刑事判決為「上訴駁回」，又被懲戒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侵上訴字第 19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復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982 號刑事判決為「上訴駁回」而終審判決確定。

綜合上述，被懲戒人因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處有期徒刑 4 年並經判刑確定，該當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所定「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理 由

- 一、按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二、按醫師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三、被懲戒人因妨害性自主，經判刑確定，該當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之「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並經本會 112 年 8 月 18 日會議決議依醫師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懲戒如主文。

主任委員（請假）：高淑真代理

委員：顏鴻順

委員：張香茂（請假）

委員：陳建輝

委員：張淑雯

委員：葉宏一

委員：李素慧

委員：靳宗立

委員：陳榮隆

委員：林恒志（請假）

委員：蘇嘉瑞（請假）

委員：章樂綺

委員：古慧珍

委員：邱玫惠

對本決議書如有不服者，應於本決議書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20 日內，檢附本決議書影本及理由書郵寄本會（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 之 1 號），由本會層轉衛生福利部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起覆審。

市長 侯 友 宜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6 日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文資字第 1121745532 號

訂定「新北市斬龍山遺址文化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新北市斬龍山遺址文化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斬龍山遺址文化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推展考古遺址之保存、倡導教育推廣活動及有效管理新北市斬龍山遺址文化公園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使用本場地之範圍為人文廣場。
- 三、申請使用本場地之程序及應備文件規定如下：
 - （一）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前十五日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及場地使用切結書（如附件二），送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
 - （二）經本局核准者，應於使用前三日，依新北市斬龍山遺址文化公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之規定，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以棄權論。
 - （三）申請人得視需要申請至本場地召開技術協調及現勘會議，召開日期由本局指定。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得停止其使用，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均不予退還：
 - （一）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
 - （二）有礙社會公序良俗。
 - （三）有污染場地或損害建築、設備或其他妨礙公共安全之虞。
 - （四）曾經使用本場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
 - （五）舉辦婚喪喜慶宴會、宗教性活動、政治性活動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
 - （六）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之活動性質或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空間轉讓他人使用。
 - （七）使用過程影響本場地正常運作，對民眾造成損害及不便，或未經許可擅自使用本場地設備，經勸阻無效。
 - （八）其他經本局認為不宜使用。
- 五、有關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退還方式，規定如下：
 - （一）場地使用完畢，由本局會同申請人檢視本場地空間設施及相關器材，如有毀損，申請人應回復原狀，未回復者，由本局逕予回復原狀，其回復原狀費用自保證金扣抵，不足扣抵時，由申請人繳付；如無損害，經申請人填妥退還保證金申請書，保證金無息退還。

(二) 申請人自行放棄使用本場地者，除無息退還保證金外，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本場地時，申請人得申請延期或由本局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三) 本府或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因特殊需求須使用本園區場地時，得通知申請人停止使用，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六、使用本場地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本場地為考古遺址，關於其使用必須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

(二) 在本場地辦理活動時，嚴禁有下列情事，並應自備消防器材，以維護考古遺址之安全：

1、下挖或翻動土層，或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

2、添加附著物，或對本場地之硬體設施，進行侵入性施工或裝潢。

3、引燃火種、製造火花或爆炸效果等。

4、其他足以造成考古遺址毀損之行為。

(三) 本場地使用期間，申請人應負責維持場地空間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與環境衛生，及應降低場地使用所造成之噪音，以維護周邊居民之安寧。

(四) 有照明需求者，申請人需自備發電設施及照明設備。

(五) 本場地全面嚴禁吸菸、禁止攜帶危險物品或其他不當行為。

(六) 本場地不提供停車位，僅提供器材布卸車輛之事先申請臨時停車，並應於指定地點停放，布卸完成後，車輛請即駛離。

(七) 場地使用期間之工作人員識別、安全維護、傷患救急及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申請人並應要求參加活動人員衣著整齊及遵守本場地有關規定。

(八) 申請人之各項器材及物品應自行保管，本局不負保管責任。申請人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應於場地使用期限屆滿前搬離，逾期視為廢棄物，本局得逕行清理處置。

(九) 使用本場地時，關於燈光、音響等各項設備之安裝、彩排預演、錄音錄影、舞台作業、海報票務、媒體文宣及物品展售等事項，均應先經本局同意，並妥善處理考古遺址保護措施，且遵守本局所訂之相關規範。

七、違反前點規定所造成之意外事故或損害，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申請人非經本局同意，不得於申請使用時間外，使用本場地各項設備及進行場地布置。

九、申請人應視活動性質自行投保產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新北府文資字第 1121745532 號令之附件一

新北市斬龍山遺址文化公園場地使用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負責人	
承辦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活動名稱		活動性質	☐ 集會 ☐ 拍攝 ☐ 研習會 ☐ 其他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使用場地	人文廣場		
參與人數		是否搭設布景	☐ 是（須提供配置圖） ☐ 否
檢附資料	☐ 單位團體登記證明影本 ☐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拍攝脚本 ☐ 活動計畫書_____份 ☐ 活動人員名冊_____份 ☐ 其他		
應繳費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_____元 合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元整 保證金 新臺幣_____元		
備註	政治宣傳活動、宗教祭典或營利目的之活動請勿申請。		

新北府文資字第 1121745532 號令之附件二

新北市斬龍山遺址文化公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茲向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申請使用新北市斬龍山遺址文化公園場地（如申請表），願確實遵守「新北市斬龍山遺址文化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並依所申請之活動內容使用，如有違反規定願立即停止使用，並負相關責任，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申請單位：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人：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公 告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自字第 1121680733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第 3 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 二、「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第 3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web.law.ntpc.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 （一）承辦機關：本府民政局
 - （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4 樓
 - （三）電話：(02) 29603456 分機 7940
 - （四）傳真：(02) 29566203
 - （五）電子郵件：AL6673@ntpc.gov.tw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市民活動中心收費事宜有所遵循，新北市政府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年九月七日以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一三六三五六號令訂定發布「新北市各區里活動中心收費標準」及全文六條；又於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四日以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三二四四九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條文；另為配合本市里活動中心正名為市民活動中心，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二二七四三九六號令修正發布名稱為「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及全文五條。

現為配合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一百十一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因現行租借規定尚乏收取使用保證金或代辦清潔費等機制，屢有發生事後由區公所以公帑支應恢復場地原狀之經費，影響機關權益甚大，故擬修正本標準第三條附表，增訂清潔費收費項目，申請作宴會使用或申請使用用途經區公所認定有清潔必要者，每次申請使用另加收清潔費用。

「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申請使用市民活動中心之特定空間供其專用且具排他性場地（以下簡稱專用場地）	第三條 申請使用市民活動中心之特定空間供其專用且具排他性場地（以下簡稱專用場地）	為配合場地管理實務運作需求，避免場地管理機

，經向區公所申請並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費用如附表。 本府及所屬機關、里辦公處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免收各項使用費。 前項以外之政府機關、經立案之公益團體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公益、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營利行為者，區公所得減收或免收專用場地使用費。	，經向區公所申請並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費用如附表。 本府及所屬機關、里辦公處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免收各項使用費。 前項以外之政府機關、經立案之公益團體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公益、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營利行為者，區公所得減收或免收專用場地使用費。	關以公帑支應場地恢復原狀之清潔費用情事發生，故附表增訂清潔費收費項目。
---	---	--

新北府民自字第 1121680733 號公告之附表

修正規定（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場地別	類型 (單位：平方公尺)	專用場地使用費			
		第一級區	第二級區	第三級區	第四級區
市民活動中心	大型 (三〇一以上)	二八〇	二三〇	一八〇	一三〇
市民活動中心	中型 (一五一以上至三〇〇以下)	一三〇	一一〇	一〇〇	八〇
市民活動中心	小型 (一五〇以下)	八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備註： 一、專用場地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未滿半小時者，不予計價。 二、各專用場地如有使用冷氣者，其收費方式如下： (一) 冷氣機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並依每小時每噸（一〇,〇〇〇BTU/時）七元乘以該使用空間之冷氣總噸數及使用時數計收，且每一獨立使用空間每小時之冷氣使用費最高收取一四〇元，另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算。 (二) 使用中央空調者，其使用空間可明確劃分，依該隔間冷氣噸數收取；其使用空間無法明確區隔，以總噸數收費。 三、各專用場地如有辦理宴會或經區公所認定有清潔必要者，每次另加收清潔費四,〇〇〇元。 四、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使用，每週定期且連續使用二個月以上者，專用場地使用費再以七折計算。 五、市民活動中心所在各級區之所轄區域如下表。					

區域 級別	所轄區域
第一級區	板橋區、三重區、中和區、永和區、新莊區、新店區、土城區、蘆洲區、汐止區、樹林區。
第二級區	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瑞芳區。
第三級區	五股區、泰山區、八里區、林口區。
第四級區	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烏來區。

現行規定（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場地別	類型 (單位：平方公尺)	專用場地使用費			
		第一級區	第二級區	第三級區	第四級區
市民活動中心	大型 (三〇一以上)	二八〇	二三〇	一八〇	一三〇
市民活動中心	中型 (一五一以上至三〇〇以下)	一三〇	一一〇	一〇〇	八〇
市民活動中心	小型 (一五〇以下)	八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備註： 一、專用場地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未滿半小時者，不予計價。 二、各專用場地如有使用冷氣者，其收費方式如下： (一) 冷氣機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並依每小時每噸（一〇,〇〇〇BTU/時）七元乘以該使用空間之冷氣總噸數及使用時數計收，且每一獨立使用空間每小時之冷氣使用費最高收取一四〇元。					

元，另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算。
 (二) 使用中央空調者，其使用空間可明確劃分，依該隔間冷氣噸數收取；其使用空間無法明確區隔，以總噸數收費。
 三、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使用，每週定期且連續使用二個月以上者，專用場地使用費再以七折計算。
 四、市民活動中心所在各級區之所轄區域如下表。

區域 級別	所轄區域
第一級區	板橋區、三重區、中和區、永和區、新莊區、新店區、土城區、蘆洲區、汐止區、樹林區。
第二級區	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瑞芳區。
第三級區	五股區、泰山區、八里區、林口區。
第四級區	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烏來區。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財稅字第 1123149741 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北市地方稅分期繳納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之 1。
- 三、「新北市地方稅分期繳納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web.law.ntpc.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 (一) 承辦機關：本府財政局（稅捐稽徵處）
 - (二)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43 號 1 樓。
 - (三) 電話：(02) 89528200 分機 138
 - (四) 傳真：(02) 89528135
 - (五) 電子郵件：ag8070@ntpc.gov.tw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地方稅分期繳納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協助有繳納意願之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捐，避免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或移送強制執行，發生不可回復之損害，爰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三、其他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認定符合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及第三項後段規定：「第一項第三款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各級地方政府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定之。」，擬具「新北市地方稅分期繳納辦法」草案。本草案共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法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應繳稅款之範圍（第三條）。
- 四、得申請分期繳納之事由（第四條）。
- 五、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之程序、應備文件及申請回復原狀之事由與期限（第五條）。
- 六、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之範圍及實施方式（第六條）。
- 七、分期繳納之方式、分期期數及分期繳納每期最低限額（第七條）。
- 八、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以不同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其未繳清稅款之分期期數及限制（第八條）。
- 九、經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之處理原則（第九條）。
- 十、施行日期（第十條）。

「新北市地方稅分期繳納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名稱： 新北市地方稅分期繳納辦法	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後段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稅捐處）。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應繳稅款，包括： 一、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及印花稅之本稅、滯納金、利息及罰鍰。 二、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核定補徵之本稅、滯納金、利息、怠報金及罰鍰。 三、娛樂稅之罰鍰。	一、明定得申請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範圍。 二、依土地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契稅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土地及房屋移轉前應繳清稅捐，始得辦理移轉登記；另娛樂稅屬代徵性質，繳納稅捐者非實際租稅負擔者，爰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娛樂稅之本稅不宜適用分期繳納規定。 三、考量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核定補徵案件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補徵稅款多屬納稅義務人無法預期且具突發性，致有繳納困難情事，爰予以納入。 四、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滯納金、利息、怠報金及罰鍰，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爰將該等款項納入得分期繳納之範圍。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者，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但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免加計利息： 一、於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	一、為避免對依法如期繳納者造成不公及納稅義務人因延遲繳納稅捐獲有消極利益，明定申請分期繳納者應加計利息。 二、明定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之認定方式，並考量中低收入戶、領取失業給付、急難救助及非自願性離職等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稅捐處查明屬實者： (一) 個人已取得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收入戶資格、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 (二) 個人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三) 個人非自願性離職、被減薪，或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二個月。 (四) 營利事業連續四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五)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連續四個月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六) 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 二、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或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三、補徵應繳稅款單筆或合計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務困難者，為減輕其財務負擔，增訂得申請免加計利息之但書規定。 三、考量地方稅稽徵實務及寬緩納稅義務人財務負擔，明定繳款書應繳稅款達一定金額以上，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 四、考量應繳稅款之補徵，對納稅義務人而言，屬非預期性事件而未能事先進行財務規劃，為避免其周轉失靈，爰第三款明定渠等得申請分期繳納，並以加計利息為原則，俾兼顧納稅者間之公平。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應於該稅款繳納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稅捐處提出。 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檢附證明文件，向稅捐處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	一、第一項明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之程序與應備文件。 二、第二項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明定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申請回復原狀之規定。
第六條 納稅義務人應繳稅款金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稅捐處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 前項擔保品之範圍、計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一、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繳稅款達一定金額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以確保稅捐之徵起。 二、第二項明定擔保品之範圍、計值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每期以一個月計算，且每期金額不得低於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所定免徵限額。	一、第一項參酌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分期繳納之方式及每期最低限額。

本辦法所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各期應自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息報金及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 稅捐處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應依下列規定酌情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 一、應繳稅款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分二至六期。 二、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得分二至十二期。 三、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得分二至二十四期。 四、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得分二至三十六期。	二、第二項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前段規定，明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其利息之計算方式，並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但書明定分期繳納息報金及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分期繳納之期數。
第八條 經核准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 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者，稅捐處應以當次申請事由及未繳清稅款，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項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三年。	一、第一項明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 二、第二項明定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分期繳納，其分期繳納期數之規定。 三、第三項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九條 經核准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稅捐處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應加計利息者，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逾期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稅捐處依前項規定發單送達前，納稅義務人已繳納逾期稅款者，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及參酌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九條，明定未如期繳納分期應繳稅款之處理原則。 二、為利有繳納意願之納稅義務人適用彈性，避免因故未如期繳納分期應繳稅款致遭停止緩繳權利，第二項明定納稅義務人於稅捐處依第一項規定發單送達前已繳納逾期稅款並依法加徵滯納金者，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登字第 1121792199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 112 年 9 月 5 日新北經登字第 1128150995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謝宗穎經營之豐盛水電工程行（統一編號：91212448）據告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遷離商業登記地址，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遷離原址，逾 6 個月未申請變更登記」規定情事，經以旨揭號函通知限期辦理商業變更、歇業登記或陳述意見在案，惟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以公示送達。
- 二、旨揭通知函自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局工商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領取，並於送達生效之翌日起 7 日內依通知事項辦理，逾期不為者，將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廢止豐盛水電工程行商業登記。

局長 何 怡 明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司字第 1121816770 號

主旨：旭創電子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業經本府予以命令解散處分在案，詳如附表，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 10 條、第 28 條之 1、行政程序法第 78、81 條暨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表列公司設立登記後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經本府核處命令解散，惟處分函件因公司、負責人遷址不明或查無其公司等原因遭郵局退回，退回函件現由本府經濟發展局保管，請於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 20 日內，至本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領取（以實際領取日為送達日），逾期該應受送達之處分書視同送達生效。並請於送達生效之翌日起 15 日內依「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至本府辦理解散登記，逾期即依公司法第 397 條第 1 項規定廢止公司登記。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21816770 號公告之附表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2/09/12

1117A、11111、1113A、1115A、11103、11110、1121A、1116A

頁 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29093371	旭創電子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 201 巷 401 號(地下 1 樓)	黃明玄	111 年 11 月 08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96003 號
2	82920835	羅德菲爾美學藝術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05 號 11 樓之 15	陳泰麟	112 年 03 月 21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28095269 號

3	67410003	安慶豐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漢生東路299巷28之2號	費鴻善	112年04月26日新北府 經司字第1128095420號
4	50989971	和慕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 寶橋路235巷3號4樓		112年04月26日新北府 經司字第1128095421號
5	24957833	有新閣有限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 中正路417號8樓	沈健福	112年04月26日新北府 經司字第1128095422號
6	53428989	逸軒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仁愛街749號地下一層	林金墻	112年04月26日新北府 經司字第1128095423號
7	28638240	權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 新市五路2段59號2樓	葉秀枝	112年04月26日新北府 經司字第1128095425號
8	28962175	北台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 新市五路2段57號2樓	陳美芬	112年04月26日新北府 經司字第1128095426號
9	27712798	益佳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 中正路2段18號23樓之6	彭凌鋒	112年04月26日新北府 經司字第1128095428號
10	24736190	揚華食品有限公司	新北市泰山區 文程路15號11樓	黎峻宇	112年04月26日新北府 經司字第1128095429號
11	54737267	京發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 思源路332巷7號3樓	王艷艷	112年04月26日新北府 經司字第1128095430號
12	29156184	孝固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 中正路503-5號4樓	李惠顏	112年04月26日新北府 經司字第1128095431號
13	89628758	元元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重新路5段609巷14號5樓之6	陳俊成	112年04月26日新北府 經司字第1128095433號
14	55339300	迦勒開發設計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 中正路708之27號12樓	張博鈞	112年04月26日新北府 經司字第1128095434號
15	29171495	歲成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中山路2段367之1號2樓	黃國書	112年04月28日新北府 經司字第1128095454號
16	28472655	廣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 新春街180號8樓之7	劉士銘	112年05月18日新北府 經司字第1128095559號
17	54646864	六扇門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 福和路201號11樓之2	傅琪恩	112年05月18日新北府 經司字第1128095561號

共計：17筆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測字第11217699192號

主旨：公告「變更土城（頂埔地區）既有發展地區細部計畫（第二階段）及捷運萬大線樁位測定作業」成果簿（含樁位圖、樁位公告圖、坐標成果表及控制測量成果）。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31條及第5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2年9月15日公告30日，張貼本府、本市土城區公所公告欄。
- 二、公告期間內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城鄉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土城區公所洽取或本府雲端櫃台網站：<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SubjectCaseItem.action>下載列印）。
- 三、申請複測1樁位視為1單位，連續2樁位以上，除1樁位為1單位外，其餘每樁位以二分之一單位計算，每1單位複測費用為新臺幣1,200元整（複測費用限郵局匯票，受款人：新北市政府）。
- 四、測定樁位情形詳如測量成果圖表，請洽本府城鄉發展局查閱。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1246202062 號

主旨：核定實施新北市樹林區文林段 122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新北市樹林區文林段 122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樹林區文林段 122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 112 年 9 月 12 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2 條、第 48 條。

公告事項：

- 一、計畫名稱：「擬訂新北市樹林區文林段 122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樹林區文林段 122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 112 年 9 月 18 日至 112 年 10 月 17 日止，共計 30 日。
- 三、廢止本案範圍內「潭興街 107 巷 21 弄」（部分）現有通路，廢止示意圖詳見本案計畫書、圖。
- 四、因本案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於核定前已進行聽證程序，依本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如對本案核定處分不服者，得於本核定函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 五、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24 條規定，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核定發布日起 10 日內，通知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預定公告拆遷日。該預定公告拆遷日將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日後 10 日內由實施者通知之。
- 六、計畫內容詳見本案計畫書、圖，其餘未盡事項悉依本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另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並掌握進度，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如下：<https://www.ntura.org.tw/1617157102-0.html>。如需參閱紙本，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本府都市更新處、本市樹林區公所、本市樹林區文林里及毗鄰轄區潭底里辦公處閱覽。
- 七、公告地點及張貼處：本府公告欄、本府都市更新處公告欄、本市樹林區公所公告欄、本市樹林區文林里及毗鄰轄區潭底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1146789861 號

主旨：公開展覽「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 1062 地號等 3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自 102 年 9 月 23 日起張貼本府及板橋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3 時假新北市板橋區埤墘第一市民活動中心（縣民大道 3 段 33-1 號）舉辦公聽會。
- 二、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人民或團體於前項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者，以意見書送達或郵戳日為準。

三、公聽會紀錄將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審議參考。

四、計畫內容詳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其餘未盡事項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另為使本案相關當事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如下：<https://reurl.cc/ZWpgDa>），其最終仍應以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1246159171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 34 地號等 1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依據：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自 112 年 9 月 18 日起張貼本府及中和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112 年 10 月 2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連和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54 號 1 樓）舉辦公聽會。
- 二、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人民或團體於前項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者，以意見書送達或郵戳日為準。
- 三、公聽會紀錄將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審議參考。
- 四、計畫內容詳見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其餘未盡事項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另為使本案相關當事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如下：<https://reurl.cc/v703Zy>），其最終仍應以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測字第 11218119822 號

主旨：公告「112 年度新北市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坪林重測區（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案」（含樁位圖、樁位公告圖、樁位坐標成果表及控制測量成果）。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2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公告 30 日，張貼於本府及本市坪林區公所公告欄。
- 二、公告期間內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城鄉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申請書格式向本市坪林區公所洽取或本府雲端櫃檯 <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Index.action> 下載列印）。
- 三、申請複測 1 樁位視為 1 單位，連續 2 樁位以上，除 1 樁位為 1 單位外，其餘每樁

位以二分之一單位計算，每1單位複測費用為新臺幣1,200元整（複測費用限郵局匯票，受款人：新北市政府）。

四、測定樁位情形詳如測量成果圖表，請洽本府城鄉發展局查閱。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老字第1121790061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李美香君因應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112年9月5日新北府社老字第1121733066號函之依據老人福利法處分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依據老人福利法處分書，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不明，亦無其他可茲送達之處所，致無法送達。
- 二、應受送達之處分書現由本府社會局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20日內，至本府社會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5樓）領取，逾期該應受送達之處分書視同送達生效。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老字第1121793027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黃茂助君因應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112年9月1日新北府社老字第1121708777號函之依據老人福利法處分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依據老人福利法處分書，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不明，亦無其他可茲送達之處所，致無法送達。
- 二、應受送達之處分書現由本府社會局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20日內，至本府社會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5樓）領取，逾期該應受送達之處分書視同送達生效。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老字第 1121797937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董樹蘭君因應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 112 年 9 月 5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21738972 號函之依據老人福利法處分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依據老人福利法處分書，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不明，亦無其他可茲送達之處所，致無法送達。
- 二、應受送達之處分書現由本府社會局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至本府社會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領取，逾期該應受送達之處分書視同送達生效。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老字第 1121797944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吳進財君因應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 112 年 9 月 1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21722538 號函之依據老人福利法處分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依據老人福利法處分書，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不明，亦無其他可茲送達之處所，致無法送達。
- 二、應受送達之處分書現由本府社會局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至本府社會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領取，逾期該應受送達之處分書視同送達生效。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老字第 1121805620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林鳳翹君因應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 112 年 9 月 5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21736416 號函之依據老人福利法處分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依據老人福利法處分書，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不明，亦無其他可茲送達之處所，致無法送達。
- 二、應受送達之處分書現由本府社會局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至本府社會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領取，逾期該應受送達之處分書視同送達生效。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價字第 11217729472 號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謝懷德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到期換發及事務所地址變更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育德兩岸三地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二、估價師姓名：謝懷德。
- 三、身分證統一編號：不予刊登。
- 四、開業證書字號：(99) 新北估字第 000073 號（換發）。
- 五、事務所地址：新北市樹林區新興街 1 巷 8 號 7 樓。
- 六、申請原因：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1 條、第 20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1 條規定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到期換發及事務所地址變更登記。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籍字第 11217971813 號

主旨：111 年第 6 批第 29、31 標號、111 年第 7 批第 35、44、48、87、96、105 標號、112 年第 1 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保管款（林口區嘉寶三段 53 地號等計 58 錄），業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保管款金額及保管款字號：詳見案附本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112 年 9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8 日，共計 3 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板橋分行之新北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 302 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21 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存入專戶之日起（詳如清冊）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之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並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府地籍字第 11217971813 號公告之附表

新北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保管款儲存日期：112 年 09 月 05 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權利 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 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沒入 保證金	備 註		
	鄉鎮 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 或名稱	住址		應納 稅賦	行政處 理費用	地籍清 理獎金						
FB08Z000369	林口區	嘉寶三段	0053-0000	490.01	1/5	林明日		383,800	89,480	19,190	1,919	273,211	112110275				
FB08Z000370	林口區	嘉寶三段	0053-0000	490.01	1/5	林火生		383,800	89,480	19,190	1,919	273,211	112110276				
FB08Z000371	林口區	嘉寶三段	0053-0000	490.01	1/5	林明拋		383,800	89,480	19,190	1,919	273,211	112110277				
FB08Z000372	林口區	嘉寶三段	0053-0000	490.01	1/5	林祖壽		383,800	89,480	19,190	1,919	273,211	112110278				
FB08Z000373	林口區	嘉寶三段	0053-0000	490.01	1/5	林文基		383,800	89,480	19,190	1,919	273,211	112110279				
FB140000025	新莊區	文德段	1114-0000	143.82	全部 1/1	武榮聖母		35,000,000	7,609,171	1,750,000	175,000	25,465,829	112110280				
FC080000096	石碇區	大溪墘段 大溪墘小段	0101-0005	62.00	全部 1/1	魏文在		65,000	14,634	3,250	325	46,791	112110281				
FC080002591	新店區	黎明段	0177-0002	352.00	4/68	林老港		680,000	74,252	34,000	3,400	568,348	112110282				
FC08Z000092	石碇區	豐林段	0061-0000	79.18	1/2	周玉山		454,490	130,874	22,725	2,272	298,619	112110283				
FC08Z000093	石碇區	豐林段	0061-0000	79.18	1/2	周成		454,490	130,874	22,725	2,272	298,619	112110284				
FC08Z000112	石碇區	淡蘭段	1042-0000	0.17	全部 1/1	黃戶		5,200	1,498	260	26	3,416	112110285				
FD080004118	萬里區	翡翠段	0371-0000	20.99	1/5	蔡春陽		107,186	23,394	5,359	536	77,897	112110286				
FD080004694	萬里區	大鵬段	1446-0000	296.03	全部 1/1	謝阿海		2,658,000	602,825	132,900	13,290	1,908,985	112110287				
FD080005549	汐止區	中正段	1669-0000	54.00	1/2	詹登財		2,155,172	643,493	107,759	10,776	1,393,144	112110288				
FD080005550	汐止區	中正段	1669-0000	54.00	1/2	詹闊春		2,155,172	643,493	107,759	10,776	1,393,144	112110289				
FD080005551	汐止區	中正段	1669-0001	1.00	1/2	詹登財		39,911	11,918	1,996	200	25,797	112110290				
FD080005552	汐止區	中正段	1669-0001	1.00	1/2	詹闊春		39,911	11,918	1,996	200	25,797	112110291				
FD080005555	汐止區	中正段	1675-0000	55.00	1/3	黃鄭春		1,480,000	452,308	74,000	7,400	946,292	112110292				
FD080005930	萬里區	中萬里加投段 中幅子小段	0142-0000	761.00	1/4	童幼		1,100,000	238,570	55,000	5,500	800,930	112110293				
FD080005934	萬里區	中萬里加投段 中幅子小段	0146-0001	63.00	全部 1/1	童省		133,000	27,752	6,650	665	97,933	112110294				
FD080007000	萬里區	大鵬段	1542-0000	166.37	全部 1/1	傅文運		1,510,000	319,458	75,500	7,550	1,107,492	112110295				
FD080007059	萬里區	翡翠段	0274-0000	49.18	全部 1/1	林阿明	萬里鄉 龜吼村3號	2,070,000	266,465	103,500	10,350	1,689,685	112110296				
FD08Z000008	汐止區	保安段	0289-0000	132.40	1/5	郭蕃蕃		1,346,235	426,814	67,312	6,731	845,378	112110297				
FD08Z000339	汐止區	環河段	1043-0000	267.06	全部 1/1	黃守德		20,231,118	4,409,995	1,011,566	101,156	14,708,411	112110298				
FD08Z001721	金山區	陽金段	0426-0000	155.12	1/3	簡傳		65,500	18,015	3,275	328	43,882	112110299				
FD140000088	汐止區	崇德段	1587-0000	22.46	全部 1/1	忠聖大夫		205,000	31,008	10,250	1,025	162,717	112110300				
FD14Z000020	汐止區	水源段	1249-0003	113.42	全部 1/1	聖忠大夫		538,999	149,256	26,950	2,695	360,098	112110301				
FE080002388	三芝區	錫板段 棟板頭小段	0131-0001	291.00	1/9	孫川澤		214,764	41,129	10,738	1,074	161,823	112110302				
FE080002389	三芝區	錫板段 棟板頭小段	0131-0001	291.00	1/9	孫亦卿		214,764	41,129	10,738	1,074	161,823	112110303				
FE080002390	三芝區	錫板段 棟板頭小段	0131-0001	291.00	1/9	孫根枝		214,764	41,129	10,738	1,074	161,823	112110304				
FE080002391	三芝區	錫板段 棟板頭小段	0131-0001	291.00	1/9	孫老慷		214,764	41,129	10,738	1,074	161,823	112110305				
FE080002392	三芝區	錫板段 棟板頭小段	0131-0001	291.00	1/9	孫德厚		215,079	41,346	10,754	1,075	161,904	112110306				
FE080002393	三芝區	錫板段 棟板頭小段	0131-0001	291.00	1/9	孫房		214,764	41,129	10,738	1,074	161,823	112110307				
FE14Z000041	八里區	楓林段	1589-0000	170.00	全部 1/1	天上聖母	台北縣八里鄉下 界村下界子167	3,620,320	357,780	181,016	18,102	3,063,422	112110308				
FF080002480	雙溪區	武丹坑段 武丹坑小段	0414-0012	167.00	1/4	連明壽	台北縣雙溪鄉 牡丹村100號	80,088	10,010	4,004	400	65,674	112110309				

FF080002484	雙溪區	武丹坑段 武丹坑小段	0414-0016	67.00	1/4	連明壽	台北縣雙溪鄉 牡丹村100號	12,888	567	644	64	11,613	112110310		
FF080003591	雙溪區	丁子蘭坑段	0236-0001	436.00	1/3	鄒清泉		160,000	30,469	8,000	800	120,731	112110311		
FF080006556	貢寮區	丹裡段 文秀坑小段	0225-0000	1,111.00	全部 1/1	簡茂林		515,715	136,738	25,786	2,579	350,612	112110312		
FF08Z000187	雙溪區	雙平段	1115-0000	8.20	1/36	連焄瑋		6,000	1,064	300	30	4,606	112110313		
FF08Z000189	雙溪區	雙平段	1053-0000	6.43	1/36	連焄瑋		5,000	694	250	25	4,031	112110314		
FF08Z000205	雙溪區	雙平段	1116-0000	97.45	1/36	連焄瑋		44,000	7,301	2,200	220	34,279	112110315		
FF08Z000311	貢寮區	舊社段	0391-0000	52.33	全部 1/1	郭壽		175,000	41,053	8,750	875	124,322	112110316		
FF14Z000009	雙溪區	雙平段	0038-0000	21.22	全部 1/1	天上聖母		21,475	209	1,074	107	20,085	112110317		
FF14Z000010	雙溪區	雙平段	0037-0000	5.13	全部 1/1	天上聖母		2,616	0	131	13	2,472	112110318		
FI080000426	三峽區	福德坑段	0882-0000	107.00	1/3	陳炳璋		39,444	10,143	1,972	197	27,132	112110319		
FI080000427	三峽區	福德坑段	0882-0000	107.00	1/3	陳深塗		39,444	10,143	1,972	197	27,132	112110320		
FI080000429	三峽區	福德坑段	0902-0000	97.00	1/3	許烏炭		35,533	8,909	1,777	178	24,669	112110321		
FI080000583	樹林區	坡內坑段	0205-0000	1,062.00	1/3	廖其甫	橋子頭深坑庄	690,000	193,274	34,500	3,450	458,776	112110322		
FI080000585	樹林區	坡內坑段	0205-0000	1,062.00	1/3	廖獻瑞	文山郡新店庄	690,000	193,274	34,500	3,450	458,776	112110323		
FI080001326	樹林區	圳德段	0219-0000	97.02	全部 1/1	劉枝		4,538,888	787,044	226,944	22,694	3,502,206	112110324		
FI08Z000267	三峽區	溪北段	0252-0000	264.71	1/8	廖琳		75,888	22,575	3,794	379	49,140	112110325		
FI08Z000331	三峽區	十三添一段	0699-0000	68.01	全部 1/1	周存		1,100,000	329,752	55,000	5,500	709,748	112110326		
FI140000126	樹林區	石灰坑段 石灰坑小段	0175-0014	1,260.00	全部 1/1	福德爺		3,173,688	612,248	158,684	15,868	2,386,888	112110327		
FI140000280	鶯歌區	陶瓷段	0246-0000	67.43	全部 1/1	田都元帥		5,718,888	1,290,864	285,944	28,594	4,113,486	112110328		
FI140000290	鶯歌區	國姓段	0678-0000	47.99	全部 1/1	普度公		1,608,000	312,997	80,400	8,040	1,206,563	112110329		
FI14Z000053	樹林區	西園段	1987-0000	284.45	全部 1/1	三界公		6,080,000	1,350,997	304,000	30,400	4,394,603	112110330		
FI14Z000055	樹林區	西園段	1983-0000	26.33	全部 1/1	三界公		1,310,066	281,774	65,503	6,550	956,239	112110331		
FI14Z000072	樹林區	北園段	1166-0000	175.74	全部 1/1	蘇姑娘		8,130,899	1,775,758	406,545	40,654	5907942	112110332		
合計：土地44筆；面積9,274.65平方公尺；建物0棟；面積0.00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82,631,425元（含沒入保證金0.0元）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價字第1121790784號

主旨：公告委任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包租業者租賃住宅轉租案件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查核等事項，均溯自112年9月1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2條、第34條第2、4項、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第1、5項、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第17條、第23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本府關於包租業者租賃住宅轉租案件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受理申報登錄、查核等事項（包含受理申報、確認申報義務人身分、登錄資料、審核申報內容、篩選申報資料、抽查申報案件、限期申報、限期改正、受理更正申報、受理補申報、同步異動資料庫、提供查詢資料等事宜）委任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均溯自112年9月1日生效。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價字第 11217907841 號

主旨：公告委任本府地政局辦理包租業者租賃住宅轉租案件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逾期（未）申報及申報不實裁處事項，溯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34 條第 2、4 項、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 第 1、5 項、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第 17 條、第 23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本府關於包租業者租賃住宅轉租案件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逾期（未）申報及申報不實裁處事項委任本府地政局辦理，溯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價字第 1121804883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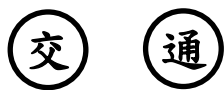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方劭元因（100）新北估字第 000080 號開業證書屆期未換證，重行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元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二、估價師姓名：方劭元。
- 三、身分證統一編號：不予刊登。
- 四、開業證書字號：（112）新北估字第 000149 號。
- 五、事務所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3 號 10 樓之 2。
- 六、申請原因：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開業登記。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新北交營字第 11217711453 號

主旨：公告新店區安民街 35 巷、北新路 3 段 65 巷及北新路 3 段 105 巷自 112 年 10 月 2 日起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31 條。
- 二、「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

公告事項：

- 一、新店區安民街 35 巷、北新路 3 段 65 巷及北新路 3 段 105 巷自 112 年 10 月 2 日起正式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並以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 日止為宣導期。

二、收費車種、收費費率、收費方式及收費時間：

(一) 安民街 35 巷：

1、收費車種、費率及方式：小型車採丁種費率，計次收費，每次新臺幣（下同）60 元整。

2、收費時間：週一至週五，7 時至 20 時。

(二) 北新路 3 段 65 巷及北新路 3 段 105 巷：

1、收費車種、費率及方式：小型車採丁種費率，計時收費，每半小時 10 元整。

2、收費時間：週一至週五，7 時至 20 時。

3、貨車裝卸貨車格費率：採累進收費，(30 分鐘開單 1 次)。

(1) 停放時間 30 (含) 分鐘內 (第 1 次)：20 元。

(2) 停放時間逾 30 分鐘至 60 (含) 分鐘 (第 2 次)：30 元。

(3) 停放時間逾 60 分鐘 (自第 3 次起)：每次加計 60 元。

局長 鍾 鳴 時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新北交營字第 11217711454 號

主旨：公告永和區民族街 27 巷自 112 年 10 月 2 日起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31 條。

二、「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

公告事項：

一、永和區民族街 27 巷自 112 年 10 月 2 日起正式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並以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 日止為宣導期。

二、收費車種、收費費率、收費方式及收費時間：

(一) 收費車種、費率及方式：小型車採丁種費率，計時收費，每半小時新臺幣 10 元整。

(二) 收費時間：週一至週五，7 時至 20 時。

局長 鍾 鳴 時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新北交營字第 11217711455 號

主旨：公告林口區南勢街 221 巷、南勢二街及南勢五街自 112 年 10 月 2 日起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31 條。

二、「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

公告事項：

一、林口區南勢街 221 巷、南勢二街及南勢五街自 112 年 10 月 2 日起正式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並以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 日止為宣導期。

二、收費車種、收費費率、收費方式及收費時間：

- (一) 收費車種、費率及方式：小型車採丁種費率，計時收費，每半小時新臺幣 10 元整。
- (二) 收費時間：週一至週五，8 時至 18 時。

局長 鍾 鳴 時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交營字第 11217782801 號

主旨：公告新北市永和區安樂路（永貞路至得和路）實施機車退出騎樓措施，並自即日起進行宣導，112 年 9 月 25 日起實施。

依據：「停車場法」第 15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次實施騎樓禁止停車路段為本市永和區安樂路（永貞路至得和路）。
- 二、上述路段之騎樓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規定處罰。
- 三、自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4 日止為宣導期。自 112 年 9 月 25 日起實施騎樓禁止停車。

局長 鍾 鳴 時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維字第 1121752310 號

主旨：公告訂定「公告本市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及排出清除方式」，並自 112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依據：

-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6 項、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 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4 條。

公告事項：

一、本市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如下：

- (一) 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稱之應回收廢棄物。
- (二) 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6 項所稱之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
- (三) 非屬前二款之回收項目：

- 1、廢乾淨塑膠袋：指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ET）、聚乙烯（PE）、聚氯乙烯（PVC）、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單一塑膠材質之購物用提袋及包裝袋（不含複合性材質），且其袋內外不得含有固體雜質及油脂。
- 2、廢食用油：指食品加工、餐飲烹煮後產生之各類動、植物性油脂。
- 3、廢銅：指各類以銅為主體之製品。
- 4、包裝用發泡塑膠（保麗龍）：指採用發泡聚苯乙烯（EPS）、發泡聚乙烯

(EPE)、發泡聚苯丙烯 (EPP)、發泡乙烯聚合物 (EPO) 等發泡塑膠製成之乾淨包裝用保麗龍，且不得含有鐵條、鐵絲、鐵釘、混凝土、泥土、油垢、青苔、膠帶等雜質。

5、廚餘：指被拋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不含動物骨頭、硬殼及未經烹煮之豬肉、豬內臟等豬肉製品，並分為「養豬（熟）廚餘」及「堆肥（生）廚餘」：

（1）養豬（熟）廚餘：含米食類、麵食類、豆食類、肉類、零食類、罐頭食品類、粉狀類與其他類（含各式過期食品及剩菜剩飯）等煮熟或適合養豬廚餘。

（2）堆肥（生）廚餘：含果皮（殼）類、植物殘渣類、水果類、蔬菜類、軟殼類、園藝類（不含樹枝與樹幹）等生蔬果或適合堆肥廚餘。

二、本市家戶及家戶以外非事業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及排出：

（一）家戶產生者：

1、依本市規定時間及資源回收車或清潔隊指定之車輛到達停靠收集點，或至定時定點之貯存設備，交付回收清除，且不可摻雜非回收項目。

2、排出廢乾淨塑膠袋、廢玻璃容器、包裝用發泡塑膠（保麗龍）、廢照明光源、廢乾電池與廢鉛蓄電池應確實分類，分開單獨交付回收。

3、易燃物（卡式瓦斯罐、打火機、點煙器等）應先將內容物用盡或排空後，單獨交付回收。

4、廚餘排出時應區分養豬（熟）廚餘及堆肥（生）廚餘，並不得摻雜雜質。

5、如以塑膠袋盛裝，應使用可由外觀辨明內容物之透明或半透明材質。

（二）家戶以外非事業產生者：

1、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2、委託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回收處理或交付資源回收個體戶清除。

3、廚餘得委託再利用機構清除處理。

4、少量排出者，得比照家戶產生者之分類及排出方式，依本市規定時間及資源回收車或清潔隊指定之車輛到達停靠收集點，或至定時定點之貯存設備，交付回收清除；資源垃圾及廚餘，清潔隊車輛無法負荷或超量者，得經各區清潔隊同意後，自行載運至清潔隊設置之回收設施，交付回收清除。符合公告事項第1項第3款第5目規定之廚餘始得交付清潔隊，如交付椰子殼、榴槤殼、甘蔗皮或其他長纖果皮，應將果殼（皮）長、寬尺寸裁切小於10公分。

5、政府機構或公私立學校排出量超過前款規定者，得經各區清潔隊同意後，另行約定排出時間、地點或自行載運至清潔隊設置之回收設施，交付回收清除，但應符合該清潔隊指定之分類方式。

（三）家戶產生裝潢修繕廢棄物（如衛浴設備、馬桶、洗臉盆、壁櫥、櫥櫃、隔間牆板等裝潢物及營建廢棄物等）回收項目清除方式與處理場所，應優先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三、家戶產生之一般垃圾（應使用貼有本市或臺北市製作防偽標籤之專用垃圾袋、環保兩用袋及其他袋狀容器盛裝，且不得超過袋口上緣），應自行至本局「新北樂圾車」網站公告之時間及地點，交付循線垃圾車或清潔隊指定之車輛，或至定時定點之貯存設備，交付清除；巨大垃圾則應與本局各區清潔隊個別預約後，再依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排出。

四、公寓大廈（社區）產生一般垃圾，應以下列方式清除：

（一）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

- (二) 依公告事項第 3 項規定方式交付本局各區清潔隊清除。
- (三) 向所在轄區清潔隊申請專車收運經同意後，於清潔隊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交付。惟若經查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規達 3 次以上者，清潔隊得停止專車收運，且自最後一次違規日起 1 年內不得再次申請。其所產出之一般垃圾應自行至本局「新北樂圾車」網站公告之時間及地點，依公告事項第 3 項交付循環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或至定時定點之貯存設備，交付清除。
- (四) 公寓大廈（社區）之建築物內若包含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事業（如餐館業、零售式量販業及超級市場等）者，管理委員會未向本局以書面申報一般及事業廢棄物分流處理計畫並獲核備前，該公寓大廈（社區）產生之一般垃圾，應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實際排出情形與前項申報計畫不符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裁處。
- 五、本局各區清潔隊係以收運家戶垃圾為主，家戶以外非事業所產生之一般垃圾，應優先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交付清潔隊收運者，應遵守垃圾分類等規定，如查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與廢棄物排出相關規定之情事，自本局裁處書送達之日起 1 年內，清潔隊得拒收其所產生之一般垃圾。
- 六、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事業，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應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及依廢棄物清理法所核准之方式處理。
- 七、本市垃圾清運相關資訊請至「新北樂圾車」網站（<https://crd-rubbish.epd.ntpc.gov.tw/>）查詢，交付資源垃圾亦可參考本局「黃金資收站」網站（https://recyclebank.epd.ntpc.gov.tw/gold_area/about.aspx），另有關各類家戶所產生資源回收物品之交付方式，請參考「回收物品易查通」網站（<https://recycle.ntpc.gov.tw/Article/Page/16>）。
- 八、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道路、公有設施及其他公共區域。非行人於戶外活動期間飲食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類此容器內。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處分。
- 九、本府 103 年 12 月 30 日北府環資字第 1032201589 號公告、本局 106 年 1 月 26 日新北環資字第 1060137582 號公告及本局 108 年 4 月 16 日新北環資字第 1080662600 號公告，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局長 程 大 維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維字第 1121769254 號

主旨：公告修正「新北市指定清除地區內污染環境行為」，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

公告事項：修正本府 108 年 6 月 14 日新北府環維字第 1081073506 號公告事項如下：

- 一、本公告所稱廣告物，係指用於廣告用途之旗幟、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看板及紙張。
- 二、本公告所稱污染環境行為，係於指定清除地區內將廣告物懸掛、黏貼、釘定、夾附、綑綁或置放於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樹木、圍籬、圍牆、欄杆、門牌、水電瓦斯計量設施、對講機、消防器材、信箱外框、門框、門縫、門把、門首、屋簷、雨遮、冷氣機、舊衣回收箱、停滯之交通工具及公共設施，有礙環境衛生整潔者。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廣告物無髒污或破損之情形者，非屬前項之污染環境行為：

- (一) 公司行號將商業活動訊息之廣告物，懸掛、黏貼、釘定、夾附、綑綁或置放於營業場所門首、騎樓、圍籬或圍牆。
- (二) 在建築物或空地舉辦活動，將活動宣傳廣告物，懸掛、黏貼、釘定、夾附、綑綁或置放於活動場地範圍內。
- (三) 在私人領域內，經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將帆布懸掛、黏貼、釘定、夾附、綑綁於門首、屋簷、雨遮、圍籬、圍牆、欄杆。
- (四) 登記參選之候選人，於依法得為競選活動期間，將旗幟、布條、帆布，以懸掛、黏貼、釘定、夾附、綑綁或置放方式，於主辦事處同側道路延伸各 50 公尺以內（不含安全島）、或於各辦事處同側道路延伸各 10 公尺以內（不含安全島）為範圍內。
- (五) 依其他法令規定之廣告行為。

四、依本公告認定為污染環境行為之違規廣告物，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12 月 17 日環署廢字第 0980111994 號函規定，將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及處理。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文發字第 1121753228 號

主旨：公告訂定新北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獎助或捐贈金額限制規定；新北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管制規定；新北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新北市政府捐助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由原捐助或捐贈之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推薦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3 項、第 24 條第 3 項及第 50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新北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金額在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以下者，得超過該法人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 二、文化法人在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 1 億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 1,000 萬元者，應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制（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三、文化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規定如下：
 - (一) 文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業務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二) 本原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

優待、回扣、疏通費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三) 文化法人應恪遵國家法令，落實誠信經營，以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四) 文化法人制(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應主動公開揭露，並包含下列規定：
 - 1、依業務性質，明定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
 - 2、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 (五) 文化法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活動中確實執行。
 - (六) 文化法人本於誠信經營原則，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但為達文化法人之設立目的不宜公開者，不在此限。
 - (七) 文化法人如有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之法人或團體進行業務往來，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是否涉有洗錢行為或資恐行為。
 - (八) 文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文化法人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確保誠信經營規範之落實。
 - (九) 文化法人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
 - (十) 文化法人之董事長、監察人、經理人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十一) 文化法人之誠信經營規範，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由原捐助或捐贈之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推薦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如下：
- (一) 由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一定比例，應依每次改選時，該公法人所捐助或捐贈基金數額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例；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 (二) 各公法人代表人選之推薦方式，應以書面敘明推薦之理由及被推薦者之簡歷，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後，報請新北市政府遴聘之。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1216251991 號

主旨：公告鍵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83391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下水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鍵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新店區陽光段 261、262、263、277、278、283、284 地號等 7 筆土地(安和路 2 段 100 巷 8 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鋼管 1 座管徑 304.8 公釐使用 10 匹馬力口徑 76.2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新店區陽光段 277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6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起至 112 年 11 月 14 日止。 2.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臨時用水執照。 4.期限屆滿申請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2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表照片、原臨時用水執照、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用水範圍資料表、水再利用計畫書、需水量計算表、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否則臨時用水執照期限屆滿即予廢止。 5.如有水源不足情形，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6.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工業用水(產品製程等用水)，不可為飲用水，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 7.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表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表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通知及申報備查，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8.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廢止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9.辦理智慧化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須配合辦理。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局長 宋 德 仁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1217402781 號

主旨：公告聖龍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63338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下水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聖龍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					
登記類別	重新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五股區民義路 1 段 240 號					
使用方法	設不銹鋼管井管徑 101.6 公釐使用 5 匹馬力口徑 50.8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坑一段 741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35	0.0035	0.0035	0.0035	0.0035	0.003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35	0.0035	0.0035	0.0035	0.0035	0.003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70 公尺					
其他應行 記載事項	1.本臨時用水執照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止。 2.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臨時用水執照。 4.核定臨時用水期限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止，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3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原臨時用水執照、需用水量計算資料、用水範圍資料表及證明文件、量水設備證明文件、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否則臨時用水期限屆滿即予廢止。 5.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用水使用權。 6.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工業用水，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其使用後之排放水應符合環保檢驗標準。 7.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表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表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8.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廢止本臨時用水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9.本局如辦理智慧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須配合辦理。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局長 宋 德 仁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1217739551 號

主旨：公告吳靜淑及再興豆腐坊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暨變更登記案
(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63335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下水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吳靜淑及再興豆腐坊					
申請日期	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登記類別	地下水臨時用水變更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坑一段 1598 地號					
使用方法	設塑膠管井 1 座、管徑 203 公釐、深度 150 公尺，引水管徑 53 公釐、5 匹馬力沉水式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坑一段 1598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556	0.00556	0.00556	0.00556	0.00556	0.0055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	3	3	3	3	3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556	0.00556	0.00556	0.00556	0.00556	0.0055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	3	3	3	3	3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150 公尺					
其他應行 記載事項	1.本臨時用水執照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止。 2.旨案依所附共有水權合約書，申請人變更為「吳靜淑及再興豆腐坊」，另增加用水量由原每日申請 18 噸(0.00056C.M.S、用水時間 9 小時/日)，增加至每日 60 噸(0.00556C.M.S、用水時間 3 小時/日)。 3.請申請人依核准每日用水量用水，如經查證超過核准使用量，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進行裁罰。 4.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5.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臨時用水執照。 6.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4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7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原臨時用水執照、需水量計算資料、用水範圍資料表及證明文件、量水設備證明文件、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否則臨時用水期限屆滿即予廢止。 7.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用水使用權。 8.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工業用水，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其使用後之排放水應符合環保檢驗標準。 9.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表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表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10.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廢止本臨時用水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11.本局如辦理智慧化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需配合辦理。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局長 宋 德 仁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1216051161 號

主旨：公告李建才君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取得登記

（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103413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下水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李建才					
申請日期	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登記類別	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取得登記					
核准臨時用水年限	自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9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萬里區下萬里加投段公館崙小段 18-3 地號					
使用方法	設塑膠管徑 406.4 公厘使用 5 匹馬力口徑 50.8 公厘、沉水式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萬里區下萬里加投段公館崙小段 18-3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703	0.00703	0.00703	0.00703	0.00703	0.0070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5	5	5	5	5	5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703	0.00703	0.00703	0.00703	0.00703	0.0070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5	5	5	5	5	5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6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本臨時用水執照為第 2 次辦理重新取得登記，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9 日止。 2.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臨時用水執照。 4.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4 年 1 月 29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9 日止），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原臨時用水執照、需用水量計算資料、用水範圍資料表及證明文件、量水設備證明文件、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否則臨時用水期限屆滿即予廢止。 5.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用水使用權。 6.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工業用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7.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表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表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8.本局如辦理智慧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需配合辦理。 9.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廢止本臨時用水使用權或限期拆除引水設施。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局長 宋 德 仁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1216051191 號

主旨：公告龍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83386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下水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龍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登記類別	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取得登記					
核准臨時用水年限	自民國 112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5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八里區忠八街 60 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塑膠管井井徑 300 公厘使用引水管徑 55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八里區大崁段 250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3	13	13	13	13	13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3	13	13	13	13	13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75 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本臨時用水執照為第 3 次辦理重新登記，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5 日止。 2.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臨時用水執照。 4.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4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3 日止），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原臨時用水執照、需用水量計算資料、用水範圍資料表及證明文件、量水設備證明文件、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否則臨時用水期限屆滿即予廢止。 5.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用水使用權。 6.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工業用水，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其使用後之排放水應符合環保檢驗標準。 7.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表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表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8.本局如辦理智慧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需配合辦理。 9.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廢止本臨時用水使用權或限期拆除引水設施。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局長 宋 德 仁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政字第 11216051171 號

主旨：公告立穩國際遊樂有限公司（李建才）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水權狀號：第 F1024047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立穩國際遊樂有限公司（李建才）					
申請日期	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溫泉水權年限	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住宿及餐飲業）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萬里區公館崙 21 號					
使用方法	設塑膠管 pp 井徑 203 公釐使用 10 匹馬力口徑 63.5 公釐空壓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萬里區下萬里段公館崙小段 18-3 地號（1 號井）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005	0.00005	0.00005	0.00005	0.00005	0.0000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5	5	5	5	5	5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005	0.00005	0.00005	0.00005	0.00005	0.0000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5	5	5	5	5	5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22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本水權為第 6 次展限登記，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2.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依溫泉法第 9 條，溫泉停止使用 1 年以上者，申請人應拆除溫泉有關設施並恢復原狀。 4.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溫泉水權狀。 5.核定水權期限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自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至 115 年 5 月 28 日之間檢具申請書、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需水量資料表、最近 3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原溫泉水權狀、需水量計算表、用水範圍資料表、符合溫泉標準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量水設備證明文件、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溫泉水權展限登記，否則溫泉水權期限屆滿即予廢止。 6.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府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溫泉水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7.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應裝置計量設備，按季填具使用量、溫度、利用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每半年報請本府備查，未依規定裝置計量設備者，將依溫泉法第 27 條規定處分；另無法提出溫泉取用量計量紀錄期間，依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本府得逕依溫泉水權核定之引用水量計算。 8.量水設備應妥為維護，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若有損壞需更新，應於維修或更換前，立即拍照記錄於用水紀錄表並報本府核備，並於更換時重新鉛封，否則將依水利法第 95 條規定處分。 9.溫泉取用費每度 9 元，請申請人依本府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 10.溫泉水井水質變異性較高，本府不保證本深井未來之水質、水量及水溫之恆定性，如有循環使用，應確實維持水質衛生，並告知消費者，未來如有消費及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解決。為維護公共安全，應加強防噴及瓦斯偵測等因應措施。 11.若無法依上述加註事項辦理，本府得依水利法及溫泉法廢止溫泉水權並限期封井。 12.本水權範圍外之供水管線及設備如涉及其他單位權管法令規定，均應依法辦理。 13.泉質符合項目：泉溫：55.2℃；溶解固體量 10700mg/L 符合經濟部公佈之溫泉標準檢驗項目訂定標準值。 14.本案已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北府水政字第 1022123343 號函取得開發完成證明。 15.本府水利局如辦理智慧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須配合辦理。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水利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府水利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1216117291 號

主旨：公告興能發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取得登記案
(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123454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下水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興能發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取得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9 月 14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雜項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三芝區土地公埔段大湖小段 68-8、68-11 地號					
使用方法	設塑膠管井管徑 200 公釐使用管徑 48.6 公釐 5 匹馬力電動抽水機					
引水地點	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大湖小段 68-11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10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2.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臨時用水執照。 3.未來如本局辦理地下水監測作業，請申請人配合辦理。 4.本案核定臨時用水期限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4 日止，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4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2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錶度數)、原臨時用水執照、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水錶照片、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否則臨時用水執照期限屆滿即予廢止。 5.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6.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其他用途，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其使用後之排放水應符合環保檢驗標準。 7.量水設備應妥為維護，水錶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錶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錶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8.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廢止本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9.本局如辦理智慧化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需配合辦理。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局長 宋 德 仁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政字第 11216051181 號

主旨：公告萬里仙境會館股份有限公司（李建才）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水權狀號：第 F1024048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萬里仙境會館股份有限公司（李建才）					
申請日期	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溫泉水權年限	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住宿及餐飲業）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萬里區加投路 197-3 號					
使用方法	設置膠管 pp 井徑 203 公釐使用 10 匹馬力口徑 60 公釐空壓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萬里區下萬里段公館崙小段 18-3 地號（2 號井）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045	0.00045	0.00045	0.00045	0.00045	0.0004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5	5	5	5	5	5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045	0.00045	0.00045	0.00045	0.00045	0.0004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5	5	5	5	5	5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28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本水權為第 6 次展限登記，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2.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依溫泉法第 9 條，溫泉停止使用 1 年以上者，申請人應拆除溫泉有關設施並恢復原狀。 4.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溫泉水權狀。 5.核定水權期限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自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至 115 年 5 月 28 日之間檢具申請書、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需水量資料表、最近 3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原溫泉水權狀、需水量計算表、用水範圍資料表、符合溫泉標準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量水設備證明文件、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溫泉水權展限登記，否則溫泉水權期限屆滿即予廢止。 6.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府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溫泉水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7.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應裝置計量設備，按季填具使用量、溫度、利用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每半年報請本府備查，未依規定裝置計量設備者，將依溫泉法第 27 條規定處分；另無法提出溫泉取用量計量紀錄期間，依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本府得逕依溫泉水權核定之引用水量計算。 8.量水設備應妥為維護，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若有損壞需更新，應於維修或更換前，立即拍照記錄於用水紀錄表並報本府核備，並於更換時重新鉛封，否則將依水利法第 95 條規定處分。 9.溫泉取用費每度 9 元，請申請人依本府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 10.溫泉水井水質變異性較高，本府不保證本深井未來之水質、水量及水溫之恆定性，如有循環使用，應確實維持水質衛生，並告知消費者，未來如有消費及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解決。為維護公共安全，應加強防噴及瓦斯偵測等因應措施。 11.若無法依上述加註事項辦理，本府得依水利法及溫泉法廢止溫泉水權並限期封井。 12.本水權範圍外之供水管線及設備如涉及其他單位權管法令規定，均應依法辦理。 13.泉質符合項目：泉溫：54.1℃；溶解固體量 10900mg/L 符合經濟部公佈之溫泉標準檢驗項目訂定標準值。 14.本案已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北府水政字第 1022123343 號函取得開發完成證明。 15.本府水利局如辦理智慧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須配合辦理。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水利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府水利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政字第 11216310581 號

主旨：公告宇大建設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水權狀號：第 F1082100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下水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宇大建設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溫泉沐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新店區濠濠谷段 355、357、371、459、460 地號，共計 5 筆土地					
使用方法	設自湧井(無抽水機具)鋼管井 1 座、井徑 244.5 公釐送水口徑 50.8 公釐					
引水地點	新北市濠濠谷段 355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96	10.96	10.96	10.96	8.76	8.76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76	9.86	9.86	9.86	10.96	10.96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395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 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 - 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獲所害善意第三人時，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溫泉水權狀。 - 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自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至 115 年 8 月 28 日之間檢具申請書、最近 3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表照片、溫泉水權狀、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需水量計算表、主井及觀測井自計式水位紀錄(含曲線圖及電子檔)、溫泉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溫泉水權展限登記，否則溫泉水權期限屆滿即予廢止。 -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府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溫泉水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 溫泉水井水質變異性較高，本府不保證本深井未來之水質、水量及水溫之恆定性，如有循環使用，應確實維持水質衛生，並告知消費者，未來如有消費及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解決。 - 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應裝置計量設備，按季填具使用量、溫度、利用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每半年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設備應妥為維護，若有損壞需更新，應即拍照記錄於用水記錄表並報府備查於更換時重新鉛封，否則將依溫泉法第 27 條規定處分。 - 溫泉取用費為每度 9 元，本府將依溫泉取用量，寄送繳款書供繳款使用。 - 為維護公共安全，應加強防噴及瓦斯偵測等因應措施。 - 若無法依上述加註事項辦理，本府得依水利法及溫泉法廢止溫泉水權並限期封井。 - 本水權範圍外之供水管線及設備如涉及其他單位權管法令規定，均應依法辦理。 - 泉質符合項目：泉溫：35.9°C、總溶解固體量 1720mg/L、碳酸氫根離子 2100mg/L 符合經濟部公布之溫泉標準檢測項目訂定標準值。 - 本水井係以自營型態(如溫泉住宅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維護管理責任，惟未來本溫泉井如涉及移轉時，依申請人 108 年 5 月所附切結書，將提撥 10 年溫泉維護管理基金(每年新臺幣 30 萬元)併同溫泉水權辦理移交社區管委會。 - 本案已於 109 年 1 月 8 日(新北府水政字第 1090004283 號函)取得開發完成證明。 - 如辦理智慧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須配合辦理。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府水利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1217906671 號

主旨：公告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43166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下水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申請日期	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登記類別	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 2 段 21 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塑膠管井 1 座、井徑 420 公釐、引水管徑 114 公釐、50 匹馬力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板橋區亞東段 1006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28	0.028	0.028	0.028	0.028	0.02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28	0.028	0.028	0.028	0.028	0.02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122 公尺					
其他應行 記載事項	1. 本臨時用水執照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 2. 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 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臨時用水執照。 4. 核定臨時用水期限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8 日止），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原臨時用水執照、需水量計算資料、用水範圍資料表及證明文件、量水設備證明文件、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否則臨時用水期限屆滿即予廢止。 5.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用水使用權。 6. 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家用及公共給水，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標準始得使用，並應隨時監控水質狀況。 7. 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表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表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8.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廢止本臨時用水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9. 本局如辦理智慧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須配合辦理。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局長 宋 德 仁

刊 名：新北市政府公報

發 行 人：侯友宜

出 版 機 關：新北市政府

編 輯：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電 話：(02) 29603456 分機 2248

公報查詢網址：<https://www.ntpc.gov.tw>（新北市政府/市政資訊/市府公報）

出 版 年 月：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刊 期 頻 率：每星期三（遇假日順延 1 天，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GPN：2003800006

ISSN：0211-9153



掃描 QR Code

可連結至公報查詢網址

<https://www.ntpc.gov.tw>

ISSN 0211-9153



GPN：2003800006

全年 1100 元